

#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93年9月21日行政會議訂定  
95年6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  
97年6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  
98年6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  
99年6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  
100年6月8日校務會議修正  
101年6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  
104年11月4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 
108年7月1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六條規定設立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組織設置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會設置之目的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本校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一人，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，由全校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、職員代表、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。  
本會之組成方式如下：  
一、當然委員：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人事主任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諮商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當然委員無任期限制，委員出缺時由其職務代理人擔任。  
二、一般委員：由校長遴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、職員代表、學生代表擔任，其推薦與聘任方式如下：  
(一)教師代表(3名)：由各院與中心推薦具備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1名，再呈請校長遴選3名。  
(二)職員代表(3名)：由人事室推薦5名，再呈請校長遴選3名。  
(三)學生代表(2名)：由日間部學生會與進修部學生活動委員會各推派1名。  
三、專家委員：由校長聘任具備法學、心理、社工以及教育等性別平等相關領域之校內外專家學者4名。  
一般委員及專家委員任期一年，並得連續聘任。  
若委員有涉及性騷擾及性侵害情事，應予迴避。  
本會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。
-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秘書擔任之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統籌規畫本會業務，並研擬各項實施計畫。
- 第五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  
一、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  
二、規劃辦理教職員工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  
三、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  
四、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並協調整合相關資源。

- 五、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。
- 六、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- 七、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- 八、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第六條 本會為推動與規劃相關業務，分設下列小組，其成員與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工作規劃組：由主任秘書(召集人)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諮商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主任擔任。其任務為：
  - (一)研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規定。
  - (二)研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政策。
  - (三)規劃性別平等教育理念之推廣。
  - (四)督導考核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。
  - (五)研擬本會設置要點訂修及其運作事宜。
  - (六)彙整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年度計畫、預算及評估實施成效。
  - (七)蒐集國內外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資料及提供諮詢服務。
  - (八)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綜合性事務。
- 二、環境資源組：由總務長(召集人)、教師代表、職員代表、學生代表、專家代表各1名擔任，其任務為：
  - (一)建置安全之校園環境。
  - (二)定期及不定期進行校園安全設施檢查。
  - (三)舉行公聽會及校園安全工作會議等活動。
  - (四)建立良好暢通之警報及緊急呼叫系統。
  - (五)定期進行問卷等調查，以確認校園安全維護情形。
  - (六)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校園安全事項。
- 三、防治輔導組：由學務長(召集人)、諮商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主任、職員代表1名、專家委員3名及學生代表1名擔任，其任務為：
  - (一)研修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。
  - (二)建立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流程及機制。
  - (三)依法協助處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、檢舉或申復。
  - (四)建立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置相關資源。
  - (五)提供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置之諮詢服務。
  - (六)規劃及辦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宣導工作。
  - (七)其他有關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相關事務。
- 四、教育推廣組：由教務長(召集人)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教師代表1名、職員代表1名擔任，任務為：
  - (一)規劃有關性別平等教育多元化之課程與教學研究。
  - (二)推動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。
  - (三)建置性別平等教育之學習環境。
  - (四)提供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諮詢服務。
  - (五)規劃及辦理教職員工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培育、訓練。
  - (六)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  - (七)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  - (八)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事務。

前項各組召開會議時，得另邀請業務相關人員或其他專家學者列席。

- 前項工作任務之辦理事項，由本會及各組召集人指定單位人員執行。
- 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  
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可指派代理人出席。一般委員與專家委員於任期中出缺、異動時，得由校長補聘缺額，任期至屆滿為止。  
本會之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一般事項之決議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但涉及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事項之決議，應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。  
委員之出席狀況及對委員會之貢獻，得於任期屆滿時，呈報校長予以敘獎。
- 第八條 學校每年應參考本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，編列預算與申請經費補助，其經費來源為：  
一、主要由本校依本會所擬經費預算。  
二、教育部相關計畫或專案之補助經費。
- 第九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遭遇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問題，其中一方為學生時，依據本校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實施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